

建设工程管理实用手册系列

兰定筠 主编

新编建设工程 合同法律法规及合同文本 实用手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知识产权出版社
www.cnipr.com



建设工程管理实用手册系列

新编建设工程 合同法律法规及合同文本 实用手册

兰定筠 主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知识产权出版社
www.cnipr.com



内容提要

本书对我国现行的建设工程合同法律法规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收集编写,包括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与工程合同纠纷有关的法律文件等内容。同时,本书将建设工程合同文本,按建设工程生命周期管理(BLM),分为建设工程决策阶段、实施阶段(包括勘察、设计、监理、货物采购、施工)和使用阶段的合同文本,特别是建设部、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并实施的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

本书是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进行工程合同管理工作的实用工具书,它有利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加强工程合同管理。

本书既可作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咨询单位、监理单位、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质量检测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人员的工具书,也可作为建造师、律师和政府管理部门人员的工具书;同时,还可作为高等院校工程管理专业、土木工程专业师生的参考书。

选题策划:阳 森 张宝林 E-mail: yangsanshui@vip.sina.com; z_baolin@263.net

责任编辑:阳 森 张宝林

文字编辑:张 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建设工程合同法律法规及合同文本实用手册/兰
定筠主编.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知识产权出
版社, 2006

(建设工程管理实用手册系列)

ISBN 7-5084-3564-8

I. 新... II. 兰... III. ①建筑工程—经济合同—
合同法—法规—汇编—中国②建筑工程—经济合同—合
同法—范文—汇编—中国 IV. D923.6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08236号

建设工程管理实用手册系列

新编建设工程合同法律法规及合同文本实用手册

兰定筠 主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出版 发行(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6号;电话:010-68331835 68357319)
知识产权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电话、传真:010-82000893)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经销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印刷

787mm×1092mm 16开 28.75印张 682千字

2006年3月第1版 2006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3100册

定价:48.00元

ISBN 7-5084-3564-8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邮政编码 100044,电子邮件:sales@waterpub.com.cn)

编辑委员会

主任 兰定筠

成员 兰定筠 牛永刚 吴学伟

罗 刚 徐本智 胡玉明

出版者的话

当前,我国正不断深入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和政府行政审批体制改革,同时,投融资体制的多元化,特别是私人融资工程项目的增多,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增长速度在“十一五”规划期间及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将呈现前所未有的发展。建设工程管理自身、国际工程管理以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均对建设工程生命周期管理(BLM)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即要求对建设工程进行决策阶段管理、实施阶段管理和使用阶段管理,因此,建设工程领域的管理工作、技术工作者需要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

为了适应我国建设工程管理的要求,满足广大读者对建设工程管理类图书的需要,我社拟陆续出版“建设工程管理实用手册系列”,本系列将从可操作性的角度出发,密切结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吸取当前国内外工程管理与工程技术的最新成果,突出实用性,主要供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及有关机构的人员、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人员、律师等阅读或参考。

本系列的编写将包括工程管理、组织、技术、经济和法律等知识,其涵盖的专业面较广,内容比较全面,其中近期将陆续推出以下分册:

- 《新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实用手册》
- 《新编建设工程质量法律法规实用手册》
- 《新编建设工程合同法律法规及合同文本实用手册》
- 《新编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安全监理论法规实用手册》

希望本实用手册系列的出版,能够帮助广大读者解决实际工程中的疑难问题,充实自身专业知识,提高实际工作能力。为此,也热忱欢迎读者对书中不足之处批评指正,如有新的问题也请给予补充。随着我国建设工程管理的不断发展和广大读者的具体需要,我们还将陆续推出其他分册,以使本实用手册系列更加丰富和完善。

前言

随着国家陆续颁布并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及与建设工程合同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我国工程建设领域初步建立起了建设工程合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和地方规章的法规体系，使我国建设工程合同法规体系日益健全。

自2004年和2005年以来，建设部、最高人民法院等行政管理部门加强了对工程保险、工程担保和工程合同纠纷的管理，颁布并实施了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例如，《关于在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推行工程建设合同担保的若干规定（试行）》（建市[2004]13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同时，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等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并实施了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新的合同示范文本，例如，《关于印发〈工程担保合同示范文本〉（试行）的通知》（建市[2005]74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05]4号）等。

针对当前我国建设工程合同法律法规及合同文本的情况，为满足广大工程建设各方对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工作的需要，本书作者及时整理汇编了建设工程合同法律法规及合同文本，按建设工程生命周期管理（BLM），全面、系统、分类地收集编写了建设工程决策阶段、实施阶段（包括勘察、设计、监理、货物采购、施工）和使用阶段的合同文本，特别是建设部、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并施行的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本书从实用性的角度，对与建设工程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了节选，以方便读者查阅，也便于读者与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对照使用。

此外，根据建设部《关于废止〈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颁发试行城市规划设计单位注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9件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建法函[2003]184号）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废止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工商法字[2004]第98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和《合同鉴证办法》已经废止。

本书既可作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咨询单位、监理单位、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质量检测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人员的工具书，也可作为建造师、律师和政府管理部门人员的工具书，同时，还可作为高等院校工程管理专业、土木工程专业师生的参考书。

本书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委会

2005 年 12 月

目录

出版者的话 前言

第一篇 建设工程合同法律法规

第1部分 工程合同法律、行政法规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主席令第15号)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主席令第37号)	3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节选)(主席令第91号)	5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节选)(主席令第21号)	5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选)(主席令第28号)	5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主席令第31号)	6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主席令第44号)	6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国务院发布)	98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转发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修改合同示范文本有关条款的通知》的通知(国法[2000]91号)	101
第2部分 工程合同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0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法释[1999]19号)	103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建设[2000]50号)	107
第3部分 工程担保	10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主席令第50号)	109
■ 关于在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推行工程建设合同担保的若干规定(试行)(建市[2004]137号)	119
■ 关于选择深圳、厦门等市作为推行工程担保试点城市的意见(建市招函[2005]73号)	123
■ 关于印发《工程担保合同示范文本》(试行)的通知(建市[2005]74号)	124
第4部分 工程保险	1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主席令第51号)	125
■ 雇主责任保险条款	142
■ 工程监理责任保险条款	149
■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条款	152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建筑、安装工程保险条款	156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建筑、安装工程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160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建筑、安装工程保险附加施工机器、设备保险条款	162
■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165
第5部分 工程合同纠纷	16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2]16号)	16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4]14号)	17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3]7号)	17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5]5号)	177

第二篇 工程决策阶段

第6部分 工程咨询合同文本	183
■ 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183
■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05—0215)	185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J—2002—0212)	195
■ 北京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合同(示范文本)	201
第7部分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合同文本	209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示范文本)(GF—2000—2601)	209
第8部分 相关合同文本	216
■ 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	216
■ 建设工程拆迁房屋合同	219

第三篇 工程实施阶段

第9部分 工程勘察合同文本	223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示范文本)(GF—2000—0203)	223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二)(示范文本)(GF—2000—0204)	228
第10部分 工程设计合同文本	234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示范文本)(GF—2000—0209)	234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示范文本)(GF—2000—0210)	239
第11部分 工程监理合同文本	244
■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00—0202)	244
第12部分 工程施工合同文本	25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	251
■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03—0213)	277
■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03—0214)	294
第13部分 装饰工程合同文本	306
■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甲种本)(GF—96—0205)	306

■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乙种本)(GF—96—0206)	322
■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00—0207)	327
第 14 部分 工程货物采购合同文本	337
■ 承揽合同(示范文本)(GF—2000—0303)	337
■ 中外货物买卖合同(FOB 条款)	339
■ 中外货物买卖合同(C&F 或 CIF 条款)	343
■ 木材买卖(订货)合同(示范文本)(GF—2000—0104)	347
第 15 部分 工程担保合同文本	348
■ 投标委托保证合同(试行)	348
■ 投标保函(试行)	351
■ 业主支付委托保证合同(试行)	353
■ 业主支付保函(试行)	356
■ 承包商履约委托保证合同(试行)	358
■ 承包商履约保函(试行)	361
■ 总承包商付款(分包)委托保证合同(试行)	363
■ 总承包商付款(分包)保函(试行)	366
■ 总承包商付款(供货)委托保证合同(试行)	368
■ 总承包商付款(供货)保函(试行)	371
第 16 部分 其他相关合同文本	373
■ 加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00—0301)	373
■ 定做合同(示范文本)(GF—2000—0302)	375
■ 建筑施工物资租赁合同(示范文本)(GF—2000—0604)	377
■ 家具买卖合同(示范文本)(GF—2000—0105)	379

第四篇 工程使用阶段

第 17 部分 通用合同文本	383
■ 测绘合同(示范文本)(GF—2000—0306)	383
■ 城市供水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501)	388
■ 城市供用气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502)	392
■ 城市供用热力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503)	396
■ 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GF—2000—0171)	399
■ 房屋租赁合同(示范文本)(GF—2000—0602)	406
■ 物业管理委托合同(示范文本)(GF—97—1010)	408
■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414
■ 业主临时公约(示范文本)	424
第 18 部分 地方性合同文本	429
■ 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示范文本)(BF—2005—0116)	429
■ 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示范文本)(BF—2004—0603)	442

第一篇 建设工程合同 法律法规

- 工程合同法律、行政法规
- 工程合同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工程担保
- 工程保险
- 工程合同纠纷

第 1 部分 工程合同法律、行政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于 1999 年 3 月 15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 则

第一章 一 般 规 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 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 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第四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七条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尊重社会公德, 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 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 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合 同 的 订 立

第九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 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第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十二条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二）标的；
- （三）数量；
- （四）质量；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七）违约责任；
-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十三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十四条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内容具体确定；
- （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第十六条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第十七条 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八条 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 （一）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 （二）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 （一）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 （二）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 （三）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 （四）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二十一条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二十二条 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一) 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二十四条 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二十五条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第二十六条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第二十八条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第二十九条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

第三十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三十一条 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四条 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第三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七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八条 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第三十九条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第四十条 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第四十一条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 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四十四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期限。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满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第四十七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1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八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

的合同, 未经被代理人追认, 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1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 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 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九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 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 该代理行为有效。

第五十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 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 该代表行为有效。

第五十一条 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 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 该合同有效。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无效:

- (一)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 损害国家利益;
- (二) 恶意串通, 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三)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五十三条 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 (一) 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
- (二)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第五十四条 下列合同, 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 (一) 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 (二) 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 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 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当事人请求变更的,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撤销权消灭:

- (一) 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 (二) 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第五十六条 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 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 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五十七条 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 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 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 应当予以返还; 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 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双方都有过错的, 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恶意串通, 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 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或者返还集体、第三人。